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27,967	35,490
服務成本		<u>(17,226)</u>	<u>(21,255)</u>
毛利		10,741	14,235
其他收入	6	42	1,36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321)	(1,471)
行政開支		<u>(15,765)</u>	<u>(16,895)</u>
經營虧損		(7,303)	(2,7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44)	18
財務成本	8	<u>(12)</u>	<u>(22)</u>
除稅前虧損	9	(8,659)	(2,7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104</u>	<u>(280)</u>
年內虧損		(8,555)	(3,0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3</u>	<u>-</u>
全面開支總額		<u><u>(8,552)</u></u>	<u><u>(3,052)</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u><u>(3.97)</u></u>	<u><u>(1.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0	2,136
使用權資產		165	54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9,874	11,218
遞延稅項資產		21	16
		<u>11,520</u>	<u>13,919</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428	2,319
合約資產	14	9,408	18,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723	14,7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00	–
即期稅項資產		44	2,1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621	5,076
		<u>34,724</u>	<u>42,49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4	4,868	6,2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586	4,3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0	260
租賃負債		176	397
		<u>9,890</u>	<u>11,2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34</u>	<u>31,2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354</u>	<u>45,15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0
遞延稅項負債		110	181
		<u>110</u>	<u>361</u>
資產淨值		<u>36,244</u>	<u>44,7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	108
儲備		36,136	44,688
		<u>36,244</u>	<u>44,796</u>
權益總額		<u>36,244</u>	<u>44,7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君泰廷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叶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金額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刊憲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取消「**對沖機制**」)起概不得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另外，於過渡日期前就服務年期之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之服務年期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之會計指引。取消對沖機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或經修訂的準則、解釋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即屬重大。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專注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以內部報告(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決定資源分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因此，僅呈列個體層面披露、地理資料及主要客戶。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基於項目位置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7,889	34,963
澳門	-	15
中國大陸	78	148
泰國	-	364
	<u>27,967</u>	<u>35,490</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交易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507	7,371
客戶b	5,303	不適用*
客戶c	2,927	不適用*
	<u>5,507</u>	<u>7,371</u>

收入來自向上述各名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服務予受上述各名客戶同一控制的一組實體。

* 相關收入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27,894	35,445
製圖服務	55	45
處理服務	18	—
	<u>27,967</u>	<u>35,490</u>

年內來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並因交易價格變動而確認來自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收入約為1,8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該等服務作為已達成的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在履約時不會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而收費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就需要在設計期內分期付款。本集團會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金額5%至15%的預付按金，而當本集團在設計服務開始前收到按金，將導致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該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出該按金的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於提供設計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相當於本集團對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在達到特定里程碑方面的未來表現。當權利在達到計費里程碑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製圖服務收入指來自向客戶提供設計工作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處理服務收入指來自為客戶採購傢俱或藝術品及其他裝飾物件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在下表中，收入乃按地理區域及收入確認的時間詳細論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室內設計及 執行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區域			
香港	27,816	73	27,889
中國大陸	78	-	78
	<u>27,894</u>	<u>73</u>	<u>27,967</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27,894	-	27,894
於某一時間點	-	73	73
	<u>27,894</u>	<u>73</u>	<u>27,96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室內設計及 執行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區域			
香港	34,918	45	34,963
澳門	15	-	15
中國大陸	148	-	148
泰國	364	-	364
	<u>35,445</u>	<u>45</u>	<u>35,49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35,445	-	35,445
於某一時間點	-	45	45
	<u>35,445</u>	<u>45</u>	<u>35,490</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1,26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6	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30
雜項收入	6	61
	<u>42</u>	<u>1,363</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申請1,264,000港元資助。有關資助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保留原本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內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7)	(2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891)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
以下項目的淨虧損撥備		
- 合約資產	12	(102)
- 貿易應收款項	(415)	(600)
其他	-	(31)
	<u>(2,321)</u>	<u>(1,471)</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12</u>	<u>22</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50	850
- 非審核服務	72	10
分包費用	4,934	5,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7	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8	380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3,294	3,516
	<u>3,294</u>	<u>3,516</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
	<u>(28)</u>	<u>67</u>
遞延稅項	(76)	213
	<u>(104)</u>	<u>280</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仍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享有上述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11. 每股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555)</u>	<u>(3,052)</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347	215,347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港仙)	<u>(3.97)</u>	<u>(1.4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1,218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	11,200
應佔(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344)</u>	<u>18</u>
年終	<u>9,874</u>	<u>11,218</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 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 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運怡投資有限公司 (「運怡」)	香港	香港	50% (二零二三年： 50%)	50% (二零二三年： 50%)	持有物業

本集團擁有運怡的50%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單方面指示運怡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運怡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聯營公司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2,000</u>	<u>24,657</u>
流動資產	<u>255</u>	<u>5</u>
流動負債	<u>2,508</u>	<u>2,226</u>
收入	<u>-</u>	<u>-</u>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2,689)</u>	<u>(7)</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運怡的資產淨值	19,747	22,436
本集團於運怡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應佔運怡資產淨值	<u>9,874</u>	<u>11,218</u>

14.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9,498	18,2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	(102)
	<u>9,408</u>	<u>18,136</u>
合約負債	<u>4,868</u>	<u>6,293</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惟於報告日期尚未入賬。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並非隨時間推移）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概無就已履約合約工程由客戶持有的保固金。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該等合約資產於其日常營運週期中變現。

合約負債主要指收取自客戶的預付代價，而其收入乃按完全達成相關服務的進度而確認。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12	12,2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45)	(830)
	<u>5,367</u>	<u>11,39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56</u>	<u>3,392</u>
	<u>6,723</u>	<u>14,784</u>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的室內設計及執行	<u>5,367</u>	<u>11,392</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26	2,104
31至60日	12	2,062
61至90日	2,792	-
91至180日	676	3,238
181至365日	661	3,988
	<u>5,367</u>	<u>11,392</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入賬日期起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本集團力求對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賬面總值約為4,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84,000港元)的賬款。逾期結餘之中，約9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22,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惟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以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271	11,259
人民幣(「人民幣」)	96	133
	<u>5,367</u>	<u>11,392</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0	4,309
	<u>4,586</u>	<u>4,30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7日內到期。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76</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265	4,302
人民幣	315	-
新台幣	6	7
	<u>4,586</u>	<u>4,309</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貸款本金額為7,700,000港元。該貸款為有抵押及計息，且於自提取貸款當日起每年年末支付。借款人須於提取當日起兩年年償還貸款。有提供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提供貸款之相關財務影響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本集團之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瞭解客戶的需求及將靈感理念轉化為具有功能性及美學訴求的富有創見的方案，從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欣賞，並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室內設計行業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之一。

鑒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難以預測，尤其是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高利率環境，故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關注市況。儘管市場氣氛疲弱，但隨著內地個人遊計劃的進一步擴展及若干政府措施出台，對本地經濟有利。此外，樓宇按揭措施進一步放寬，加上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有機會吸引更多專才，勢將利好香港住宅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繼續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 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 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百萬港元，跌幅約7.5百萬港元或21.2%。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住宅以及示範單位及售樓處項目收入下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跌幅約4.0百萬港元或19.0%。下跌乃主要歸因於直接員工成本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收入下跌約7.5百萬港元；及(ii)服務成本下跌約4.0百萬港元。由於服務成本的跌幅相對低於收入的跌幅，因此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約40.1%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約38.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363,000港元及42,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有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1.3百萬港元，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收到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增加約1.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跌幅約1.1百萬港元或6.7%。與去年相比，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省專業費用的開支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18,000港元減少約1,362,000港元至本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1,344,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所持投資物業估值錄得公平值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約22,000港元及12,000港元。財務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收入減少約7.5百萬港元；(ii)服務成本減少約4.0百萬港元；(iii)導致毛利減少約3.5百萬港元；(iv)其他收入減少約1.3百萬港元；(v)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v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約1.4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港元減少約38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00港元的所得稅抵免。有關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毛利減少所致。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5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8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百萬港元)。其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各僱員之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而評估。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而將會構成GEM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確實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聯交所已頒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1，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合適政策，並實施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及增長而言屬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按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亮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之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在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有關目前安排之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下，於適當及合適時繼續檢討並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發出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理賢蒼」)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理賢蒼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理賢蒼並未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BTR (HK) Limited (作為貸款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TR」))與Auto Cave Limited (作為借款人，(「Auto Cave」))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BTR同意向Auto Cave提供貸款(「該貸款」)。該貸款本金額為7,700,000港元，貸款之利息將按年利率6.875%累計，須於自提取貸款當日起每年年末支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BTR與Auto Cave經考慮類似性質貸款之當前市場條款後公平磋商。提供該貸款代表本集團更為善用其閒置資金為本集團產生更多利息收入之機會。經考慮(i)對Auto Cave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之盡職審查結果；(ii)該貸款之本金額相當於已押記股份價值約69.24%；(iii)已押記股份之相關資產為該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iv)就該貸款提供之抵押品；(iv)利率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5.875%高1%；及(v)源自提供該貸款之利息收入大幅高於就閒置資金進行定期存款可產生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該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刊載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phaestus.com.hk>)。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僱員就彼等於本年度的勤奮工作及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及誠懇的致謝。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展庭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湯玉瑩女士組成。